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之監理作為，疑有開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之函釋早已廢止，衍生體制漏洞情事。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針對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採取積極之監理作為，及依權責健全監理機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依審計部對中央銀行（下稱央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監理作為之查核內容與相關媒體報導，經分別函請審計部、央行、金管會及勞動部提供相關卷證，嗣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12日舉行諮詢會議與同年8月9日現場履勘後，於113年8月20日詢問央行、金管會及勞動部等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茲將意見臚陳於下：

- 一、依銀行法第29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現行外籍移工合法跨國匯款管道，包括親赴銀行業臨櫃辦理、委託勞動部核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薪資結匯，以及透過金管會特許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等3種方式。外籍移工人數呈穩健成長之趨勢，至113年6月底已達78萬餘人，他們離鄉背井來臺工作，絕大多數人均有定期辦理跨國匯款之需求；惟查，不論係本院、審計部以及央行就各國籍外籍移工人數與匯出金額等進行比較、研析，均認為確有相當比例之外籍移工之匯款，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顯見現行主管機關相關監理機制與措施，未能完全有效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之管道，亟待檢討改善。金管會與央行等相關主管機

關應共同合作，積極正視外籍移工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之問題，允應就如何有效降低外籍移工透過非法管道進行薪資匯兌部分，進行跨部會之研商，強化防制地下匯兌之管控機制與重點作為，以有效打擊違反銀行法等不法行為，並藉以降低外籍移工因採用地下匯兌管道而權益受損或發生爭議等情形。

(一) 依據勞動部資料，109 年至 113 年 6 月底外籍移工人數，自 109 年之 70.9 萬人，至 112 年增至 75.3 萬人、113 年 6 月增至 78.6 萬人，主要來自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等 4 個國家，以印尼 28.8 萬人居首，約占全體外籍移工之 37%，越南 27.3 萬人次之，約占 35%；菲律賓與泰國分別有 15.4 萬人及 7.1 萬人，各占 19% 與 9%。除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稍微下滑外，其餘年度皆呈穩健成長之趨勢。

表1 我國109年至113年6月外籍移工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國家 \ 時間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6 月
印尼	263,358	237,168	250,114	272,855	288,055
菲律賓	150,786	141,808	154,806	149,371	153,922
越南	236,835	234,054	256,182	263,263	272,644
泰國	58,135	56,954	66,976	67,939	71,137
其他	9	8	3	2	2
合計	709,123	669,992	728,081	753,430	785,760

資料來源：勞動部。

現行外籍移工合法跨國匯款管道，包括親赴銀行業各分行營業據點臨櫃辦理、委託勞動部核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薪資結匯，以及透過金管會特許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等 3 種方式。

- 1、外籍移工跨國薪資匯款金額之合計數，自 109 年至 112 年，成長 18.4%，主要反映同期間我國外籍移工人數及名目薪資攀升；113 年上半年外籍移工跨國薪資匯款金額，以年化方式計算，其與 112 年度之水準大致相當。
 - 2、茲將外籍工作者匯往各國金額之合計數，除以外籍移工國籍別人數，藉以觀察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等 4 個國家之外籍移工，透過我國合法管道將薪資匯回其國家之概況，其人均金額明顯相對較低者，即隱含該國家之移工匯款有較多之金額並未完全納入以合法管道匯出薪資之資料統計中。
- (二)復查，依審計部之查核意見略以，A 國籍移工經由合法管道匯出款，遠不及 B 國籍移工匯出之 1 成，不甚合理，恐多循非法之地下匯兌管道匯出。
- (三)央行於接受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亦表示 A 國籍移工跨國薪資匯款疑似受地下匯兌影響而大幅波動，匯款金額 110 年與 111 年下滑，復於 112 年大幅攀升，期間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匯款金額變動趨勢相仿，似皆同步受到地下匯兌業者報價之影響等語，足顯我國外籍移工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情況嚴重，洵應正視。
- (四)經查，近年來外籍移工人數除 110 年度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稍微下滑外，其餘年度皆呈穩健成長之趨勢，至 113 年 6 月底已達 78 萬餘人。他們離鄉背井來臺工作，絕大多數人係為將在臺之薪資匯回其母國以改善家庭經濟，支應家人生活之各項開銷，自有定期辦理匯出匯款之需求。現行外籍移工合法跨國匯款管道，包括親赴銀行業(央行外匯指定銀行)各分行據點臨櫃辦理、委託勞動部核准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薪資結匯，以及透過金管會特許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等 3 種方式。依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25 條規定，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惟不論係本院據外籍移工透過合法管道匯出薪資之人均估計金額，抑或審計部以及央行就各國籍外籍移工人數與匯出金額進行比較、研析，均認為外籍移工確有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情況，顯見現行主管機關相關監理機制與措施，未能有效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之管道，亟待檢討改善。金管會與央行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共同合作，積極正視外籍移工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之問題，允應就如何有效降低外籍移工透過非法管道進行薪資匯兌議題，進行跨部會之研商，依據情節之輕重緩急，強化防制地下匯兌之管控機制與重點作為，以有效打擊違反銀行法等不法行為，並藉以降低外籍移工因採用地下匯兌管道而權益受損或發生爭議等情形。

二、移工透過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辦理代結匯業務，屬於雙方民事委託事項，尚非法所不許。基於移工匯款需求與實務考量，各相關主管機關咸認同維持

目前代結匯之匯款管道，以提供更多元之合法匯款管道，滿足移工匯款需求，仍有其必要性。然本院詢問何機關曾對移工透過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辦理代結匯業務進行查核，勞動部、央行、金管會均未正面回應。代結匯業務攸關 23 萬餘名外籍移工匯款權益之保障，主管機關未曾進行檢查或稽查，是否恰當，以及現行對該項業務之監督方式與作為是否妥適等，勞動部、央行、金管會允應再共同檢討與研議。

- (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勞委會)於 87 年 2 月 20 日以台 87 勞職外字第 052104 號函釋，略以：有關外勞入境後之匯款等業務，為仲介外國人來華工作業務所衍生之附隨業務，經該會許可之就業服務機構，自得從事該項業務，無需該會另為許可。央行為配合勞委會上述函釋肯認就業服務業者可代理外籍移工辦理結匯之意旨，且為利於銀行於受理此類代理結匯案件時有所依循，爰分別於 88 年 6 月 24 日以(88)台央外伍字第 0401076 號通函外匯指定銀行，告知其受理上述代理結匯申報案件時，應遵循之事項，包括應查驗業者出示載有「就業服務業」及「代辦外勞匯款手續」之公司執照及營業登記證，以確認其資格係經勞委會許可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結匯對象限合法引進外籍人員之國內雇主或合法入境工作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員；匯款性質限「代理結匯外籍人員在臺薪資所得」，銀行於受理時應注意委託人委託結匯金額是否合理等。央行嗣於 88 年 11 月 30 日以(88)台央外伍字第 0402251 號通函取代上開 88 年 6 月 24 日之通函，修正查驗文件部分，明定業者應出示勞委會核發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及載有「代辦外勞匯款手續」之公司執照及

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此，央行上開各通函係在規範銀行如何受理就業服務機構代理結匯之案件。其後，勞委會雖於 91 年間廢止上述函釋，惟央行為使銀行受理此類代結匯案件之規範更臻明確，以保障外籍移工委託就業服務業者合法代結匯之既有權益，爰於 94 年修訂「銀行業輔導客戶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將銀行受理此類代結匯案件之應遵循事項納入規範，並停止上述 88 年通函之適用。

(二)關於審計部認為，央行為因應外籍勞工匯款需求，依前勞委會函釋同意開放經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惟該函釋業於 91 年間廢止，央行仍沿用迄今，衍生體制之漏洞；又部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發生糾紛或背信侵占等違法行為頻傳，亟待督促央行檢討相關法規落日時機與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保障外籍移工權益及防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規一節：

- 1、經詢據勞動部，該部認為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就業服務業務包含(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依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代結匯非就業服務法定就業服務事項。至移工透過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辦理代結匯業務，屬於雙方民事委託事項，非法所不許。依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第 1 項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移工結匯非上開法定就業服務事項。惟移工基於便利性與

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業者之信任，目前多透過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辦理薪資結匯業務，勞動部歷年來收到關於代結匯制度的申訴案件非常有限，因匯款是金融業務，仲介只是代辦，若取消代結匯制度，可能會影響約 3 成的移工。

- 2、復依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央行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資料，該行表示「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原規定僅得由移工親赴銀行或由雇主代赴銀行辦理匯款，惟考量移工因工作時間及語言隔閡等因素，不易親赴銀行辦理，以及移工每筆薪資匯出金額小，銀行匯費成本負擔高，為避免移工薪資匯款遁入地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特別放寬得委由勞動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向銀行辦理，以解決移工匯款需求，提供移工辦理薪資匯款之合法管道，且多年來在各主管機關滾動檢討監理下，運作尚無重大窒礙。且目前移工薪資匯款，主要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及代結匯方式辦理，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開放近 3 年來，雖有取代代結匯之趨勢，惟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深耕服務與關懷，移工與仲介業者長期存在信任關係，基於信任度與使用習慣，仍有逾 3 成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結匯。若取消代結匯，合法匯款管道遭限縮，恐致部分匯款遁入地下，製造更多社會問題，基於實務及移工需求，維持代結匯之匯款管道仍具必要性。央行前就代結匯議題洽會金管會及勞動部，該二機關均認為，主管機關應致力於協助業者提供多元便捷之匯款管道，以滿足移工不同需求，代結匯落日，恐影響移工權益，應審慎。

(三)經核，審計部認為部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

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發生糾紛或背信侵占等違法行為頻傳，爰亟待督促央行檢討相關法規落日時機與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保障外籍移工權益及防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規，尚非無據；然誠如勞動部與央行之說明，移工透過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辦理代結匯業務，屬於雙方民事委託事項，非法所不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深耕服務與關懷，移工與仲介業者長期存在信任關係，該部歷年來收到關於代結匯制度的申訴案件非常有限，若驟然取消代結匯制度，勢將影響約 3 成、23 萬餘名外籍移工之便利性，其合法匯款管道遭到限縮，恐致部分匯款可能尋求地下管道，反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基於移工需求與實務考量，維持目前代結匯之匯款管道，以提供更多元之合法匯款管道，滿足移工匯款需求，仍有其必要性。惟勞動部於接受本院詢問時雖表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規範仲介主要的業務範圍，代結匯並非法定就業服務業務範圍；在仲介評鑑機制有相關事項，以仲介有無提供移工合法的匯款管道資訊，若有，就加分；另，若業者有協助移工代結匯卻未匯款，也會依就業服務法查處不正利益部分，給予處分等語。然本院詢問何機關曾對移工透過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辦理代結匯業務進行查核，勞動部、央行、金管會均未正面回應。代結匯業務攸關 23 萬餘名外籍移工匯款權益之保障，主管機關未曾進行檢查或稽查，是否恰當，以及現行對該項業務之監督方式與作為是否妥適等，勞動部、央行、金管會允應再共同檢討與研議。

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匯款手續費較銀行便宜，且透過超商 24 小時的營業時間提供代收費服務，其便利性

高，於收款經審核後，通常可在 1 天內完成匯款亦相當迅速等情況下，於現今社會中手機高度普及下，目前外籍移工辦理跨國薪資匯款之主要管道已為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金管會允應持續督促經核准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維持優質之匯款服務品質，善盡移工匯款權益之保障，且應積極鼓勵本國銀行就外籍移工匯兌需求，優化 APP 軟體並以多語文介面提供相關服務，俾利提供外籍移工辦理跨國薪資匯款更多元且合法與便利之管道。且金管會於發現若有涉及未經該會許可辦理匯兌業務之業者透過 APP 提供服務時，應積極蒐證後函請檢調進行調查偵辦，以避免其成為我國洗錢防制之缺口；央行亦應就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匯款之資料進行歸戶研析，加強查核異常之帳戶與交易，以防杜洗錢或人頭帳戶等情事，以維法紀。

- (一)按「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銀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務創新實驗。……主管機關應參酌第 1 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妥適性。」為銀行法第 22 條之 1 所明定。據金管會表示，創新實驗辦理情形略以：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振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申請「外籍移工薪資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另香港商易安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易安聯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申請「小額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相關案件之實驗內容皆為提供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移工跨境匯款服務，經金管會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核准，並同時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開辦實驗，經金管會 3 次核准延長實驗期間（每次 6 個月）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嗣後易安聯公司提前於 110 年 10 月 3 日終止實驗；統振公司則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獲金管會核准辦理本業務，爰於 10 月 28 日終止實驗，並於 10 月 29 日開辦業務。至於法規調適辦理情形，鑒於本實驗案可有效降低外籍移工之匯款成本，具普惠金融效益，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啟動法規調適作業，提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後，該條例及授權子法「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開放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限制性執照。

- (二)電支條例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4 項分別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爰金管會依據上開規定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其定義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係指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主管機關依上開辦法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並規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依該辦法之規定；該辦法未規定而涉及外匯部分則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經金管會許可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共計 4 家，分別為統振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開業）、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3 日開業）、數位至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開業）及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5 日開業），可提供印尼、菲律賓、越南及泰國等國之外籍移工

，將其在臺薪資匯回母國之金融服務。

(三)金管會許可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首家業者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開辦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隨著金管會核准並開業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家數逐漸增加，外籍移工透過該管道辦理跨國薪資匯款金額逐年不斷攀升，至 113 年上半年其市占率已達六成，已超逾代結匯而成為外籍移工跨國薪資匯款之主要管道；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結匯市占率則由 109 年之 98%、110 年之 97% 大幅下滑，至 113 年上半年度僅為 39%，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有取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結匯之趨勢。又，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憑藉其 APP 之便利性，順利拓展外籍移工跨國薪資匯款業務，金管會允宜積極鼓勵本國銀行 APP 就外籍移工匯兌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俾利提供外籍移工辦理跨國薪資匯款更多元且合法與便利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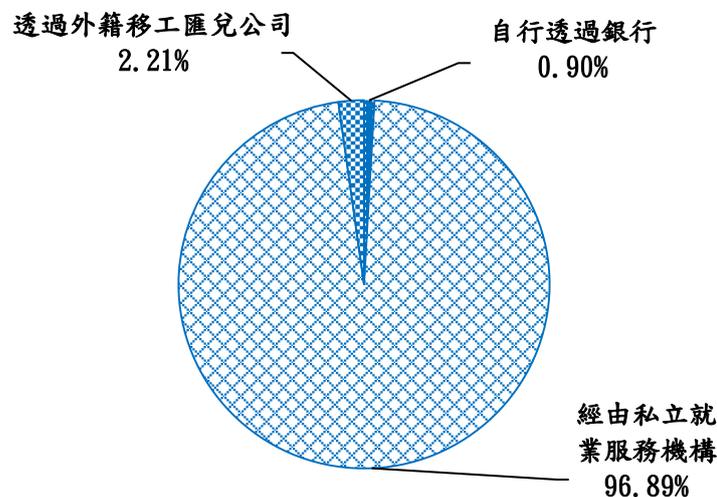


圖1 110年度外籍工作者3種薪資匯出方式之占比

本院據央行提供資料繪製。

註：首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開辦，至 110 年底之家數仍僅為 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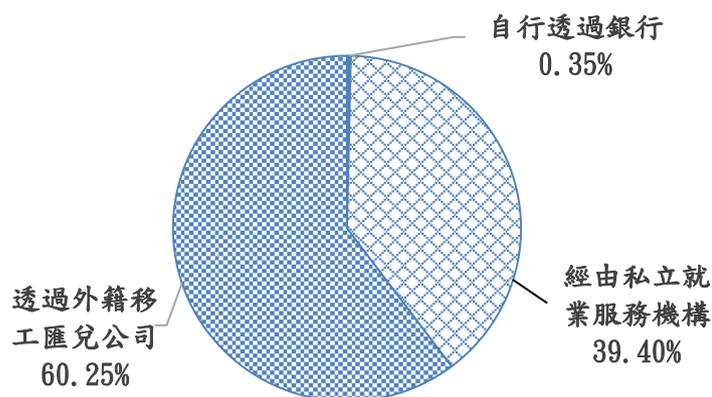


圖2 113年上半年外籍工作者3種薪資匯出方式之占比

本院據央行提供資料繪製。

註：第2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112年10月3日開辦，至113年6月底之家數增為3家。

(四)綜上，依銀行法第22條之1規定：「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銀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務創新實驗。…主管機關應參酌第1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妥適性。」金管會鑒於統振公司於107年10月9日申請之「外籍移工薪資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可有效降低外籍移工之匯款成本，具普惠金融效益，該會於108年7月啟動法規調適作業，提出電支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09年12月25日三讀通過後，該條例及授權子法「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於110年7月1日正式施行，開放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限制性執照。金管會許可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首家業者於110年10月29日開辦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隨著金管會核准並開業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家數逐漸增加，外籍移工透過該管道辦理跨國薪資匯款金額逐年不斷攀升，至113年上半年其市占率已達六成，已超逾代結匯而成為外籍

移工跨國薪資匯款之主要管道；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結匯市占率則由 109 年之 98%、110 年之 97% 大幅下滑，至 113 年上半年度僅為 39%，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有取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結匯之趨勢。據本院諮詢所得，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與金融業者合作，可降低銀行前端運作的成本，其匯款手續費較銀行便宜，且透過超商 24 小時的營業時間提供代收服務，相對於銀行上班日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之限制，其便利性更高，超商家數亦多於銀行營業據點，普遍性比銀行高，於收款經審核後，通常可在 1 天內完成匯款等情況下，於現今社會中手機高度普及下，外籍移工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 APP 辦理跨國薪資匯款金額逐年不斷攀升，並且超逾代結匯而成為外籍移工跨國薪資匯款之主要管道，乃為必然之趨勢。據統計目前外籍移工辦理跨國薪資匯款之主要管道已為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部分移工較為信任人與人面對面的關係，而不太信任交易過程中沒有雙方面對面之 APP 情況下，目前成果已相當可貴。金管會允應持續督促經核准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維持優質之匯款服務品質，善盡移工匯款權益之保障；又，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憑藉其 APP 之便利性，順利拓展外籍移工跨國薪資匯款業務，金管會亦應積極鼓勵本國銀行就外籍移工匯兌需求，優化 APP 軟體並以多語文介面提供相關服務，俾利提供外籍移工辦理跨國薪資匯款更多元且合法與便利之管道。另據本院諮詢所得意見，有鑑於仲介未合法的 APP 不知何時會出問題，我國國際洗錢防制不該在移工這塊出現缺口，故金管會於發現若有涉及未經該會許可辦理匯兌業務之業者，透過 APP 提供相關服務時，應主動

蒐集其不法事證後，函請檢調進行調查偵辦；央行亦應考量就透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匯款之資料進行歸戶研析，加強查核異常之帳戶與交易，以防杜洗錢或人頭帳戶等情事，以維法紀。

四、勞動部、央行及金管會雖已透過網站、臉書、新聞稿等方式，宣導外籍移工辦理跨國匯款之合法管道與注意事項；然據本院諮詢專家之意見，移工多基於對人之信任，以及在母國的財務知識與能力相對較為不足，並以具匯款功能之 APP 是否合法為例，說明移工即很難辨識其合法性，主管機關實應加強相關教育宣導。為利精進各主管機關對於外籍移工辦理跨國匯款業務之教育宣導措施，俾達預期之成效與實益，允應考量邀請熟悉外籍移工匯款實務運作之專家或團體，以及各相關國家之移工代表，共同檢視並協助優化現行外籍移工辦理跨國匯款業務之教育宣導措施並加強辦理，俾有助於移工可知悉各合法匯款管道與提高對地下匯兌風險之警覺。

(一)關於外籍移工辦理跨國匯款業務之宣導與成效，勞動部表示，為加強向移工宣導如何合法辦理匯款，勞發署透過移工一站式入境講習、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廣播節目、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以及 LINE@移點通等多元宣導管道，向移工宣導合法匯兌管道，請勿使用地下匯款，並配合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小額匯兌爭議處理資訊，以保障移工權益。統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移工一站式入境講習完訓人次 7 萬 1,127 人次；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瀏覽人次計 409 萬 5,784 人次；中外語廣播電臺收聽人次計 764 萬 6,075 人次；LINE@移點通推播 10 次，好友計 65 萬

4,565 人次。央行則表示其透過臉書宣導合法匯款管道，並籲請移工雇主協助及告知所雇用移工選擇合法匯款管道，以保障匯款安全，避免遭詐騙或發生侵占糾紛。金管會亦表示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函請勞動部於其發布之多國語言版本「外籍移工在臺工作須知」說明合法匯兌管道及相關宣導，包括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外籍移工可運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評議之救濟途徑，以提醒外籍移工在臺合法居留可享合法多元友善之金融服務；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透過臉書及 113 年 2 月 8 日透過新聞稿以中文及英文宣導經金管會許可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名單，並提醒外籍移工應透過合法匯兌管道辦理匯款，以及可於發生消費爭議時，運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評議之救濟途徑。

- (二) 本院為了解外籍移工匯款實務情形，特別邀請專家代表舉行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們之意見，包括：「移工未使用合法管道，可能與過去仲介公司協助匯款的觀念，仍深植在移工的心中。勞動部應正面標示出合法的管道，尤其在移工受訓時（一站式宣導服務），給予這些資訊。」、「移工在母國的財務知識與能力相對較為不足，多憑藉人跟人間的信任。財務金融之識讀能力很重要，建議勞動部與金管會一起宣導。」、「因科技進步，仲介可能做個 APP 協助移工匯款。此非常規金融的數位化（未善盡洗錢防制規範，如 KYC），常與詐騙、第三方支付案例有關，然移工沒有資源或管道確認 APP 是否合規。」、「移工很難辨識 APP 是否合法，希望能透過宣導、教育訓練等，讓移工瞭解合法的管道。」等，顯見前開各主管機關對於外籍移工辦理跨國匯

款業務之教育與宣導，雖有一定成效，然仍有精進、優化空間，允宜邀請熟悉外籍移工匯款實務運作之專家或團體，以及相關國家之移工代表，共同檢視現行各主管機關對於外籍移工辦理跨國匯款業務教育宣導措施之成效與實益，俾有助於移工可知悉各合法匯款管道與提高對地下匯兌風險之警覺。

(三)據上，關於外籍移工辦理跨國匯款業務之宣導，勞動部、央行及金管會表示目前已有透過網站、臉書、新聞稿等方式進行；然據本院諮詢專家之意見，移工多基於對人之信任，以及在母國的財務知識與能力相對較為不足，並以具匯款功能之 APP 是否合法為例，說明移工很難辨識其合法性，主管機關之教育宣導至關重要，實應加強辦理。為利精進各主管機關對於外籍移工辦理跨國匯款業務之教育宣導措施，俾達預期之成效與實益，允應邀請熟悉外籍移工匯款實務運作之專家或團體，以及相關國家之移工代表，共同檢視並協助優化現行外籍移工辦理跨國匯款業務之教育宣導措施並加強辦理，俾有助於移工可知悉各合法匯款管道與提高對地下匯兌風險之警覺。

五、我國開放引進移工迄今 30 餘年，在臺移工人數逐年攀升，移工早已從暫時的補充性勞動力，成為常態的補充性勞動力。我國正面臨少子化、需要競爭國際人才、人力之時刻，如何讓移工享有合法且便捷方式，可將其在臺所得以較低成本匯回其母國，於國際間競逐移工人力資源時，顯然有其重要性。政府對移工匯兌的需求，若視為爭取國際人才、人力之重要方式之一，似應考量由國家提供較現行制度更完善、更低廉、更便利的方式，然勞動部對於移工此金融需求的服務，定位為何，允

應審慎進行相關研議。另，現行匯兌服務仍難謂普及便利，不利引導移工避開地下匯兌陷阱，勞動部亦應洽商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俾有效促使我國銀行業對移工提供更適切之金融友善服務環境。

- (一)我國於 77 年間，為因應 14 項重要建設工程之人力需求，採專案方式，首度合法引進第一批「以補充勞動力不足為目的」的外籍移工，從事基層低技術的勞力工作。並從 80 年起，經勞委會核可後，民間可以用特定的方式，從指定的國家中引進移工，紓解國內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嗣於 81 年制定就業服務法，成為聘僱與管理外籍移工的法源，其後移工的引進政策與相關措施不斷調整、更迭，開放的產/行業別也逐漸放寬、擴大，除了因應製造業、營造業長期存在的缺工問題，以及國內家庭與日遽增的長照需求外，農業因務農人口老化，加上人口外流嚴重，政府也透過移工，填補農業基礎勞動力的缺口¹。
- (二)近年來，為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補足缺工問題，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通過勞動部研擬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確保國人就業前提下，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希望藉此留用在臺優秀且成熟的外國技術人才²。此外，我國與印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簽署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印度移工未來可望成為繼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後，為我國第 5 個移工來源國；依該備忘錄第 3 條第 2 項內容，印度移工應在我國之貨幣規範範圍內，得將其所得以

¹ 摘引自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研究-移工為什麼要逃逸」之研究緣起，P1-2。

² 摘引自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ad691ec-b013-4a38-9e35-92d2eff33623>。

可匯兌之幣別匯出至印度。依勞動部新聞稿之說明，近年來各國積極搶工，印度勞工是各國的重點對象，新加坡有 11 個移工來源國，日本有 15 個移工來源國、韓國有 17 個移工來源國，日韓近年更是競逐規劃擴大開放印度移工，我國目前只有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 4 個主要移工來源國，若不積極增加來源，將衝擊產業及經濟社會發展³。按政府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或積極開發移工新來源國，均屬有益於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補足國內缺工問題之有效措施，在我國移工早已從暫時的補充性勞動力，成為常態的補充性勞動力。對於移工匯兌的需求，政府若視為爭取國際人才、人力之重要方式之一，似應考量由國家提供較現行制度更完善、更低廉、更便利的方式；抑或將此匯兌服務需求視為市場競爭，而政府完全不予干預。以上開我國與印度簽署之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為例，該備忘錄雖提及移工得將其於在臺薪資所得以可匯兌之幣別匯回印度，然勞動部對於移工將其於在臺所得匯回其母國之金融需求的服務，定位為何，似不明確，允應審慎進行相關研議。另據審計部之查核意見，認為現行僅少數銀行提供來臺移工所需越南盾、印尼幣、菲國比索等幣別之牌告匯價，匯兌服務難謂普及便利，不利引導移工避開地下匯兌陷阱。

(三)綜上，我國開放引進移工迄今 30 餘年，在臺移工人數逐年攀升，移工早已從暫時的補充性勞動力，成為常態的補充性勞動力。日韓近年來競逐規劃擴大開放印度移工，我國政府則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並與印度簽署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以

³ 摘引自勞動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70202/>。

利解決缺工問題，藉以持續推動國家重大建設與因應民間需求。我國於面臨少子化、需要競爭國際人才、人力之時刻，如何讓移工享有合法且便捷方式，可將其在臺所得以較低成本匯回其母國，於爭取移工選擇來臺服務時，顯然有其重要性，然勞動部對於移工此金融需求的服務，定位為何，允宜審慎進行相關研議。政府對移工匯兌的需求，若視為爭取國際人才、人力之重要方式之一，似應考量由國家提供較現行制度更完善、更低廉、更便利的方式。且對於移工提供友善之環境，自然應包括友善金融服務之環境，俾益我國可在各國競逐人力資源中，得到移工青睞，然據審計部所提之查核意見，認為現行匯兌服務難謂普及便利，不利引導移工避開地下匯兌陷阱，爰勞動部亦應洽商金融主管機關，俾促使我國銀行業提供更適切之金融友善服務環境。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動部研議與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振昌

紀惠容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